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2年3月 | 第03/2022期

对 PCT 行政规程的修改：附件 F 及其附录 I（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及处理标准）

在咨询相关专利局和国际单位后，现已发布对行政规程附件 F 及其附录 I（e-PCT 标准的 XML 文件类型定义）的修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这些修改允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提交的国际申请使用 WIPO 标准 ST.26 文件，并允许处理上述日期之前提交的国际申请时继续使用 WIPO 标准 ST.25 文件。

附件 F 及其附录 I 的合并修订文本已作为文件 PCT/AI/ANF/7 和 PCT/AI/DTD/16 在以下网址（页面右侧）公布：

<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index.html>

国际局向第三方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

选定局根据 PCT 细则 94.1(c)发出的通知

对由于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PCT 细则 82 之四.2）

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2 作出的通知（欧洲专利局）

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2(a)（关于因某专利局或组织任何允许的电子通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欧洲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其允许的电子通信方式之一，在线申请 OLF2.0 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 19:00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10:27（欧洲中部时间）无法使用。

因该服务在所述期间无法使用而未满足 PCT 期限的申请人，可以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2，按照以下链接中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官方公告（PCT 公报）》第 254 页发布的适用条件，请求对期限延误的宽免：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20.pdf#page=254

有关服务不可用的信息已发布在欧洲专利局网站：

<https://www.epo.org/service-support/availability-of-online-services/2022.html>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以及 WIPO 网站: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unavailability.html>

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

美国专利商标局终止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

PCT 信息更新

DE 德国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EP 欧洲专利局 (费用)

IE 爱尔兰 (地址和邮寄地址)

SE 瑞典 (费用)

XV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电话号码; 电子通信方式)

检索费和其他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 (欧洲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瑞典知识产权局、北欧专利局)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缴纳的下列费用的金额将发生变化:

异议费:935 欧元

后提交费:245 欧元

如费用表 I(b)所示,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 以冰岛克朗为欧洲专利局、瑞典知识产权局和北欧专利局进行的国际检索缴纳费用的等值金额将发生变化, 以瑞士法郎和欧元为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进行的国际检索缴纳费用的等值金额也将发生变化。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 (BR、EP、SE 和 XN))

与补充国际检索有关的费用 (欧洲专利局)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向作为指定补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缴纳的下列费用的金额将发生变化:

复查费: 935 欧元

后提交费: 245 欧元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SISA (EP))

与国际初步审查有关的费用（欧洲专利局、瑞典知识产权局）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欧洲专利局缴纳的下列费用的金额将发生变化：

异议费：935 欧元

后提交费： 245 欧元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以瑞典克朗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瑞典知识产权局缴纳的手续费的等值金额将发生变化。新的金额为 2,150 瑞典克朗。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E（EP）和（SE））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关于实施 WIPO 标准 ST.26 的常见问题

根据新的 WIPO 标准 ST.26 提交序列表的常见问题已经更新。建议计划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包含序列表的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阅读这一重要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更新信息：

<https://www.wipo.int/standards/zh/sequence/faq.html>

（对于中文以外的语言，请在页面顶端选择所需要的语言）。

新的 ePCT 视频教程

以下新的 ePCT 视频教程已添加到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系列中：

- 申请人版 ePCT 视频教程（<https://www.wipo.int/pct/en/epct/tutorials.html>）：
 - 管理访问权限
 - 如何找回您的用户名及如何重置您 WIPO 帐户的密码
- 知识产权局版 ePCT 视频教程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tutorials_offices.html）：
 - 如何根据 PCT 细则 26 处理替换页。

《PCT 申请人指南》（俄文和西班牙文版）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法语网络培训班

德语网络培训班

欧洲专利局——发送 PCT/RO/105 表格时欧洲专利局实践的变化

欧洲专利局——更新的 PCT-EPO 指南

实务建议

满足提交优先权文件的要求

问：我要提交一件 PCT 申请，该申请要求一件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根据 PCT，我有哪些方式提交优先权文件？

答：根据 PCT 细则 17.1，当国际申请要求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申请人必须提供每件在先国家申请的认证副本（“优先权文件”）。如下所述，申请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来满足这一要求。但是请注意，并非所有方式在所有情况下都可用。

请求受理局准备并传送优先权文件

一种方式是，如果在先申请是向作为国际申请受理局的同一局提交的，则根据 PCT 细则 17.1(b)，仅需请求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局传送优先权文件。您可以通过勾选请求书（PCT/RO/101）第 VI 栏（“优先权要求和文件”）中的相应方框来完成此操作。此类请求应在不迟于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提出。当使用 ePCT¹ (<https://pct.wipo.int>) 准备国际申请时，在“优先权要求”页面上，如果受理该所添加优先权申请的主管局与所选择的受理局为同一局，则由受理局准备和传送优先权文件的选项将被自动选中。请注意，有些受理局对提供优先权文件收取费用（请参考《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了解您的受理局收取的任何费用的详细情况）。

使用 WIPO 数字存取服务

另一种方式是利用 WIPO 数字存取服务（DAS）。数字存取服务使您能够请求国际局提取在先申请的电子认证副本用作优先权文件，前提是您提交在先申请的主管局（首次申请局）是数字存取服务的交存局。数字存取服务在受理局不是首次申请局的情况下特别有用，此时不能使用 PCT 细则 17.1(b) 的方式。因此，您应该确定首次申请局是否为交存局——以下列表显示了目前参加数字存取服务的 34 个主管局的双字母国家代码：

AR、AT、AU、BE（仅为查询局）、BR、CA、CL、CO、CN、DK、EA、EE、EP、ES、EUIPO（仅限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FI、FR（仅为交存局）、GB、GE、IB、IE（仅为查询局）、IL、IN、IT（仅为交存局）、JP、KR、LV、MA、MX、NL、NO、NZ、SE 和 US

更多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

如果您能够并且想要使用数字存取服务，第一步是请求首次申请局向数字存取服务提供在先申请的副本（如果尚未提供）。具体怎么做取决于首次申请局的具体要求。更多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wipo.int/das/en>

¹ 请注意，如果您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国际申请，并使用 ePCT 准备国际申请，您必须创建并下载 ePCT 申请数据包，以便之后在 ePCT 之外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受理局系统提交。

也可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相应部分发布的有关您首次申请局的信息：

<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一旦在先申请的副本可以从数字存取服务中获取，您将收到与该在先申请相关的数字存取服务代码。亦或受理在先申请时给您的编码将会被用作查询码。例如对于美国申请来说，查询码是在先申请的 EFS-Web 电子回执上显示的确认号。

下一步是通过勾选请求书（PCT/RO/101）第 VI 栏的相应方框并提供在先申请的查询码，请求国际局提取该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当使用 ePCT 准备国际申请时，在“优先权要求”页面上选择“国际局从数字图书馆（数字存取服务）获取”并输入查询码。ePCT 在数字查询服务中实时查找，以验证查询码，并检查相关优先权文件是否可从数字图书馆中获取。如果验证成功，优先权文件将在国际局收到登记本后由处理系统自动提取。尽管最好在提交时请求国际局提取优先权文件，但您也可以提交申请后通过 ePCT 提出该请求，方法是使用强身份验证登录并使用在线操作“从数字存取服务获取优先权文件”。

更多有关请求首次申请局在数字存取服务系统中交存优先权文件，以及请求国际局提取数字存取服务中的优先权文件的详细信息，分别参见《PCT 通讯》第 11/2019 期和第 12/2019 期的实务建议，链接为：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zh/newslett/2019/11_2019.pdf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zh/newslett/2019/12_2019.pdf

详细信息也可查阅数字存取服务的网站：

<https://www.wipo.int/das/en/description.html>

根据 PCT 细则 17.1(b)之二)，请求国际局通过数字存取服务提取优先权文件的期限与 PCT 细则 17.1(a)²一致，因此在下列情况下即认为满足期限要求：

- 在先申请主管局的所有必要操作已经完成；并且
- 在国际申请公布日之前，向国际局提出含查询码的有效请求。

请注意，国际局对从数字存取服务提取优先权文件不收取费用。

直接向国际局提供优先权文件

最后，如果您已经持有在先申请的经认证副本，您可以自己把它发送给国际局。如果经认证副本为电子格式（PDF），并且有相关出具局证书的数字签名，则最有效的方法是登录 ePCT（无论是否使用强身份验证），并使用“上传文件”功能将其提交给国际局。截至目前，出具适用于此目的认证副本的主管局有：

- AT - 奥地利专利局
- BR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 CZ - 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

² 根据 PCT 细则 17.1(a)，优先权文件应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向国际局或者受理局提交，但国际局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收到的该在先申请的任何副本，如果是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日之前由国际局收到，应认为国际局已在上述期限的最后一天收到。

- FR -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 IT -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 PL - 波兰共和国专利局
- PT - 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
- US - 美国专利商标局

如果出于某种原因上述方式都不可用，优先权文件的经认证副本可以通过快递或邮政服务直接发送至国际局，尽管国际局不鼓励以这种方式提交文件。